

辽科大校发〔2022〕17号附件

# 辽宁科技大学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教人〔2020〕15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人才强校夯实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强化政治引领与价值引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政治信念、纪律规矩、师德师风、学术诚信、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坚持服务学校全面高质量发展。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面向校内遴选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有发展潜力的一线教师加以培养和支持。

（四）坚持目标管理。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五）坚持动态调整。激励与约束并重，实行岗位聘任与聘期考核制。

### **第三条** 特设岗位计划人选应是符合我校重点学科发展方

向的人才。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置“首席教授”“特聘教授”“青年拔尖”三类岗位，实行岗位聘任制，每年选聘1次，聘期为4年。每个一级学科硕士、博士授权点的学科方向设置1个“首席教授”和“特聘教授”岗位。

## 第二章 岗位聘任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突出的岗位工作能力。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为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建设作贡献。

### 第五条 首席教授岗位业绩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学术造诣高深，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担任教授或相应职务，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近5年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中的2项〔其中第

〔1〕项为必备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II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II类科研项目并结题1项。

（2）获国家科技三大奖（有证书）或获省级科技三大奖（或社会科学优秀奖）（单位第1，一等奖个人前3名，二等奖个人前2名，三等奖个人第1名）。

（3）发表III类以上论文4篇（其中II类以上至少2篇）。

（4）专利转化累计到校经费4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到校经费（工科100万元以上，其他学科50万元以上）。

（5）主持省科技重大重点等III类项目1项以上。

（6）主编（署名编者第1名）出版教材的获批省级规划（优秀）教材或出版专著（译著）（署名编者第1名，A类出版社，10万字以上）。

（7）获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1名）。

## **第六条 特聘教授岗位业绩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创新发展潜力大，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同类院校或保持先进水平的能力，担任教授或相应职务，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近5年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

必备项]。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II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获省级科技三大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奖)(单位第1,一等奖个人前4名,二等奖个人前3名,三等奖个人第1名)。

(3) 发表III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II类以上至少1篇)。

(4) 专利转化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到校经费(工科70万元以上,其他学科35万元以上)。

(5) 主持省科技重大重点等III类以上项目。

(6) 主编(前2名)出版教材的获批省级规划(优秀)教材或出版专著(译著)(A类出版社,前2名)。

(7)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2名)。

### **第七条 青年拔尖岗位业绩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申报人应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优秀的研究潜能和扎实的学术积累,以及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大发展潜力,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前景,研究成就显著。担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应职务,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近5年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主持省科技重大重点等III类以上项目。

(2) 获省级科技三大奖(或社会科学优秀)(单位第1,一等奖个人前5名,二等奖个人前4名,三等奖个人第1名)。

(3) 发表III类以上论文2篇（其中II类以上至少1篇）。

(4) 专利转化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到校经费（工科50万元以上，其他学科25万元以上）。

(5)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II类以上项目（前3名）。

(6) 主编（前3名）出版教材的获批省级规划（优秀）教材；或出版专著（译著）（A类出版社，前3名）。

(7)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 第八条 首席教授岗位职责

(一) 组建并稳定一支高水平学术创新团队（须在签订聘任合同时明确团队主要成员，且在发展规划处备案并纳入校级团队管理），指导团队建设，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制定发展战略，并主动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工作。

(二) 着力培养优秀中青年人才，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学术交流活动，提升本学科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 在完成本人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年度和聘期业绩要求的基础上，带领团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特殊注明的除外）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中的3项〔其中（1）-（2）至少1项〕。

(1)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I类项

目1项（本人主持）。

（2）团队获批省科技重点重大等III类以上项目共3项（其中至少1项为本人主持）。

（3）团队获国家三大奖（或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单位前3名，本人前5名）或省级三大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单位，本人均第1名）。

（4）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或“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

（5）团队入选国家级创新团队。

（6）团队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出版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

（7）团队获得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

（8）团队发表论文：D类1篇或I类4篇（其中至少2篇本人为第1作者或第1通讯作者）或I类3篇和学术专著（A类出版社）1部（其中至少2个成果本人为第一作者）。

（9）团队专利转化累计到校经费200万元以上或团队横向经费累计到校（工科500万元以上，其他学科200万元以上）。

### **第九条 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一）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积极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学科、平台、专业建设工作，积极

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三）在完成本人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年度和聘期业绩要求的基础上，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特殊注明的除外）取得以下业绩中的2项〔其中（1）为必备项〕。

（1）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II类科研项目1项。

（2）获批省科技重大重点等III类以上项目1项。

（3）获省级三大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单位第1，个人三等奖第1名，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1项或国家级三大奖（单位前4，个人有证书）。

（4）入选“兴辽英才计划”。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

（6）出版省级规划（优秀）教材或学术著作（A类出版社）1部（署名编者第1名）。

（7）发表I类论文2篇或II类论文3篇（其中I类至少1篇）。

（8）专利转化累计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到校经费（工科100万元以上，其他学科50万元以上）。

#### **第十条 青年拔尖岗位职责**

（一）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在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表率作用，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二) 积极参与学科、平台、专业建设工作, 积极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三) 在完成本人所聘专业技术岗位年度和聘期业绩的基础上,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特殊注明的除外)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中的2项〔其中(1)为必备项〕。

(1)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II类项目1项。

(2) 获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的科技专项等IV类以上项目1项。

(3) 获省级三大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单位第1, 个人三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前3名, 一等奖前4名)1项或国家级三大奖(个人有证书)。

(4) 入选“兴辽英才计划”或“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 一等奖前6名, 特等奖前7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第1名, 二等奖前2名, 一等奖前3名)。

(6) 出版省级规划(优秀)1部(署名编者前2名)。

(7) 发表I类论文1篇或II类论文2篇。

(8) 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累计到校经费(工科60万元以上, 其他学科30万元以上)。

#### **第四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人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

材料。

**第十二条** 各基层单位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评议,合格人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按照聘任条件进行评议推荐。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校评审委员会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评审,确定初步人选。

**第十四条** 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对初步人选研究审议,确定最终人选。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辽宁科技大学特设岗位计划岗位聘用合同》。

## **第五章 薪酬补贴及支持措施**

### **第十五条 首席教授岗位**

(一) 提供薪酬补贴 6000 元/月。

(二) 聘期内提供不超过 20 万元团队建设经费。

(三) 在团队成员配备、考核、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一定自主权。

### **第十六条 特聘教授岗位**

(一) 提供薪酬补贴 4000 元/月。

(二)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各类项目、荣誉奖励等。

### **第十七条 青年拔尖岗位**

(一) 提供薪酬补贴 2000 元/月。

(二)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各类项目、荣誉奖励等。

**第十八条** 薪酬补贴先按60%标准发放，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发放。中期考核基本合格的按40%标准继续发放，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差额，期满基本合格的不再补发差额，期满不合格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薪酬补贴。

**第十九条** 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正常享受校内绩效奖励政策。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实行中期考核、聘期考核和重要事项报告制。满2年进行中期考核、满4年进行聘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由学校统一部署。

### **(一) 中期考核程序**

1. 学校下达考核通知。

2. 受聘人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特设岗位计划中期考核表》和《承诺书》。

3. 所在二级单位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对受聘人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评议，合格人员由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对受聘人完成的业绩进行评议。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原则上依据以下考核标准给出受聘人中期考核结果：完成聘期任务40%以上者，考核结果为合格；完成聘期任务30%者，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完成聘期任务低于30%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和考核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审核。

## （二）期满考核程序

1. 学校下达考核通知。

2. 受聘人填写《辽宁科技大学特设岗位计划聘期考核表》和《承诺书》。所在二级单位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对受聘人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评议，合格人员由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对受聘人完成的业绩进行审核评议，并给出期满考核意见。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考核意见和考核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事处。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原则上依据以下考核标准给出受聘人期满考核意见：完成全部聘期任务考核结果为合格；完成聘期任务70%到100%者，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完成聘期任务低于70%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 述职答辩。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提出的期满考核意见和受聘人述职答辩情况给出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期满考核为基本合格时，受聘人可申请延长不超过1年时间进行期满考核，经考核仍被认定为基本合格者，聘期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有违反师德师风、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相关

规定者，解除岗位聘用合同，不再提供计划支持，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合同履行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薪酬补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受聘特设岗位计划人选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调离本校。离开学校者须全额退还已发放的薪酬补贴和团队建设经费，并承担违约赔偿。具体办法参照《辽宁科技大学教师服务期及违约补偿暂行规定》（辽科大校发〔2021〕49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聘任期满(或提前完成聘期业绩)考核合格后，符合条件者可续聘原岗位或参加更高层次岗位聘任；学校引进的及在培养期内的人才，未完成首聘期工作任务的，不能参加本方案所设岗位聘任；完成首聘期任务的，可以参加本方案所设岗位聘任，就高享受薪酬补贴等相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业绩成果类别等参见《辽宁科技大学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2022版）》，首席教授团队成员受聘特聘教授和青年拔尖岗位在聘期内取得的成果不重复计算，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七条** 受聘“特设岗位计划”岗位同时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的教师，薪酬补贴就高发放。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校发〔2017〕1号附件3）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